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电煮锅、电热水壶、养生壶、电陶炉、电饭煲和加湿器共 3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36 号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2505-442000-07-01-891364）：

报来的《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电煮锅、电热水壶、养生壶、电陶炉、电饭煲和加湿器共 3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聚福路 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3'51.338''$ ，北纬 $22^{\circ}42'37.623''$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电煮锅、电热水壶、养生壶、电陶炉、电饭煲和加湿器共 350 万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376.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320.03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煮锅、电热水壶、养生壶、电陶炉、电饭煲、加湿器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煮



锅 200 万台、电热水壶 70 万台、养生壶 20 万台、电陶炉 20 万台、电饭煲 20 万台、加湿器 2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642.72 吨/年（清洗废水 502.32 吨/年、水帘柜废水 86.4 吨/年、水喷淋废水 54 吨/年），生活污水 6 吨/日（1800 吨/年）。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丝印、移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 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调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烘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高温检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钎焊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炉焊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波峰焊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拉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静电除尘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

排放。

烘料、注塑、丝印、移印、自然晾干、洗网水擦拭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丝网印刷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漆、调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烘干、高温检测、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二级标准要求；

钎焊、炉焊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砂、波峰焊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拉伸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破碎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

静电除尘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者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3类标准（西北面执行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除油废液、废拉伸油桶、废拉伸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手套、高效漆雾过滤器中的废过滤棉、沾有化学品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弃网版、废活性炭、漆渣、不合格的PBC板、线路板、废电子元件、废移印头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04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279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

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